

渠府发〔2024〕1号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蒲徐强“见义勇为公民”荣誉称号的 决 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今年以来，在全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中，全民参与创建的积极性高涨，为保护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安全，涌现出一大批不顾个人安危的先进模范人物。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崇高精神，表彰先进，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岩峰镇居民蒲徐强“见义勇为公民”称号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宣

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，积极支持见义勇为工作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职责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，共同做好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工作。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广大群众，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团结奋进，为加快建设“一地一都一强县”凝聚强大正能量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